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96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6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1份

(44935521_1153096750_1_ATTACH1.odt、44935521_115309675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6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9日原民教字第1150041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，原住民學生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
（二）培訓原住民學生個人。

三、申請原則：各校得申請團隊1案、個人1案，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僅補助1案。

（一）原住民學生團隊：每校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。

（二）原住民學生個人：每人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。（請各校自行選擇1名學生作為補助對象，切勿提供多名學生名

仁愛國小 1150904



QUAA1156006689

冊)

四、補助類別：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應備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，請申請學校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復本局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、順序裝訂，缺件亦不受理，無需申請則不須回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